

东莞塘厦蓬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19”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6月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 2 |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3 |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3 |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3 |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4 |
| (六) 其他情况 | 4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5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5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5 |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6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6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6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6 |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6 |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 7 |
| (一) 事故单位 | 7 |
|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7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7 |
|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7 |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7 |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8 |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9 |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9 |
| (一) 蓬勃公司 | 9 |
| (二) 各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 | 9 |
| (三) 应急管理部门 | 10 |

2023年12月18日，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接到投诉信反映：2020年6月19日17时28分许，在蓬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名工人刘晓梅在操作冲压机时，被机器压到左手，导致受伤。经核实，情况属实。

为尽快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在进行核查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2024年1月29日，成立了由塘厦镇党委副书记李耀文为组长，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塘厦蓬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塘厦蓬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督

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东莞市蓬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勃公司”），成立时间：2012年4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5803370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荣，注册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平山村煜康路1A一楼，经营范围：产销：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模具钢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2、陈荣，男，汉族，1973年6月1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从事故发生时至今均系蓬勃公司法定代表人。

3、燕春，男，汉族，1977年7月25日出生，住址：四川省渠县，从事故发生时至今均系蓬勃公司主要负责人。

4、周文斌，男，汉族，1990年10月7日出生，住址：江西省吉安市，从事故发生时至今均系蓬勃公司安全管理员。

5、刘晓梅（伤者），女，汉族，1973年1月25日出生，住址：陕西省安康市，于2020年1月10日入职蓬勃公司担任冲压工，负责冲压产品，有签订劳动合同，有购买社保，于2021年4月28日离职。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东莞市蓬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配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考核合格证书；但该公司对从业人员刘晓梅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仅对从业人员刘晓梅进行口头的教育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督促从业人员刘晓梅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6月19日17时28分许，蓬勃公司员工刘晓梅在车间操作冲压机，在冲压产品过程中，因其未按《操作规范》要求违规操作^[1]，一只手按压启动键，另一只手放入产品；其左手放入产品时，未及时抽出导致左手被机器压伤，其后被送往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救治。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查看，因事故发生至今时间久远，事故现场设备设施已更新，涉事设备已无法找寻，未能对涉事设备进行调查。

[1] 蓬勃公司关于机台的《操作规范》：2. 非技术人员指定之特殊情况严禁私自将双手制动转换成脚踏开关，严禁在双按开关上塞东西形成单按操作。



图 1 现事故现场图片（事故现场设备设施已更新）



图 2 涉事同型号设备图片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刘晓梅 1 人受伤，根据《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门诊病历》显示，刘晓梅被诊断为左手挤压伤、毁损伤，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伤者已达到重伤标准。

据统计，目前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43 万元。

（六）其他情况

1、2021 年 1 月 21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东莞市蓬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员工刘晓梅，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 17 时 28 分许，在公司车间操作冲压机冲压产品过程中，其把产品放进机器时因左手未及时抽出，导致左手被机器压伤，事后送往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治疗。2020 年 6 月 19 日

经诊断为“左手挤压伤、毁损伤”，属于工伤认定范围。

2、2021年1月21日，东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刘晓梅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伍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为未达级。

3、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塘厦分局提供的资料显示，核定给予刘晓梅工伤门诊费用6700元，工伤住院费用21116.61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90622.8元，工伤医疗补助金55164元，伙食费4000元，共人民币177603.41元。

4、2021年4月28日，刘晓梅向蓬勃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并递交了《辞职书》，与蓬勃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同时双方签订了《工伤待遇补偿协议书》，由蓬勃公司向刘晓梅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后期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差额、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间工资福利待遇及其差额、五险一金等以及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的补偿和刘晓梅因工伤引起的一切赔偿和补偿费用等，总计人民币250000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12月18日接报事故投诉反映后，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立即赶赴涉事单位了解情况，对涉事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及时启动事故核查程序，依法对事故开展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蓬勃公司主要负责人立刻组织现场相关人员进行救援工作，随后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 120 到达现场救治，并将刘晓梅送往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治疗。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蓬勃公司积极配合支付伤者医疗费用，刘晓梅第一时间被送往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治疗，2020 年 8 月 10 日出院。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东莞康华医院住院进行康复治疗，2020 年 10 月 9 日出院。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响应迅速、及时，应急处置得当、到位，未造成次生事故及群体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刘晓梅安全意识淡薄，忽视作业安全，违规单手操作冲压机，放入产品时左手未及时抽出，导致其左手被冲压机压到受伤。

（二）间接原因分析

东莞市蓬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刘晓梅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仅对从业人员刘晓梅进行口头的教育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督促从业人

员刘晓梅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单位

东莞市蓬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刘晓梅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仅对从业人员刘晓梅进行口头的教育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督促从业人员刘晓梅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二）有关监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 2020 年共检查企业 436 家次，出动检查人员 872 人次，排查隐患 899 处，行政处罚 22 次，行政处罚罚款 24.29 万元。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刘晓梅安全意识淡薄，忽视作业安全，违规单手操作冲压机，在放入产品时左手未及时抽出，导致其左手被冲压机压到受伤。刘晓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刘晓梅已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东莞市蓬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

业人员刘晓梅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仅对从业人员刘晓梅进行口头的教育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督促从业人员刘晓梅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2]和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3]，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协调〔2014〕9号）文件精神，建议不对其进行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同时，基于该公司违法行为发生在202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的相关规定^[4]，建议不再对东莞市蓬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约谈东莞市蓬勃金属制品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作出深刻的反思和检讨，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暴露出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违规操作问题突出。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本次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一）蓬勃公司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举一反三、查缺补漏。一是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要开展一次事故专题警示教育培训。二是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各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

应加大执法和宣传力度，督促指导企业及从业人员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加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三）应急管理部门

要进一步强化落实监管职责，按照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部署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